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題暨命題審題實施要點

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規範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原則。
- (二)確保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公正性、診斷性、規範性及保密原則。

二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命題人員之排定，由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。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後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命題教師之身份應予保密，勿登載於學生作答試卷中。
- (三)教師命題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四)教師命題時，應符合教育價值及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及學生作答時間。
- (五)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(聯招、基測、會考)考古題，如欲採用，請進行轉化。
- (六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若因命題教師疏忽導致題目洩漏，教務處得要求命題教師重新命題。
- (七)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八)命題教師應於繳交試卷時，同時繳交備用試卷以作為段考補考用，原始卷與備用卷不得完全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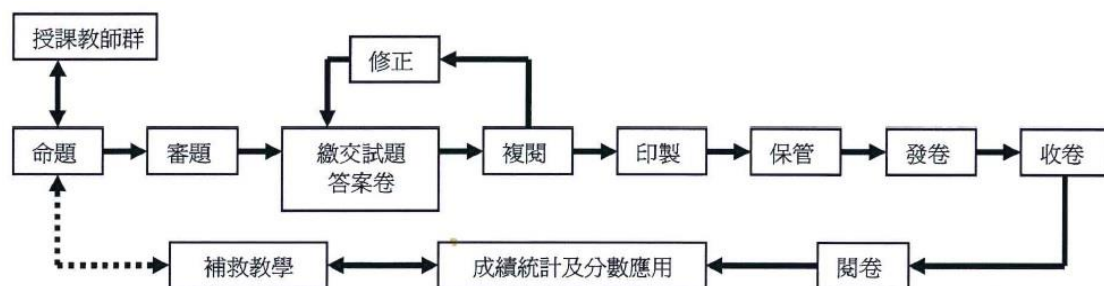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審題人員之排定，由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。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後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1.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考試範圍。
 -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. 判斷題目的難易度及鑑別度是否適當
 - 4. 依題目內容敘述，檢查圖形是否正確、圖片是否清晰，容易判讀。
 - 5. 檢查答案，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爭議。
- (三)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，並負保密之責。
- (四)審題老師應落實審題機制，並填寫審題表。
- (五)命題教師應依審題教師意見進行修正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。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任教本校之教師，若子女已達國中就學年齡，且就讀本校，應遵守此一迴避原則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與揣測。
- (二)教師應於子女入學時，主動告知學校。
- (三)教師應避免擔任子女就讀班級之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- (四)教師應避免擔任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教師。
- (五)教務處於安排任課教師及彙整各領域提報之命題及審題教師時，應依此一迴避原則進行檢核，必要時得要求領域重新安排命題及審題人員。

六、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如下：

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發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